

磐安县数字路政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BCG-PA2024-002

项目名称: 磐安县数字路政项目

甲方(采购人): 磐安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磐安县数字路政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磐安县数字路政项目	精准布控应用、数字路政本地部署及配套服务	1	579825	579825
合 计			579825.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伍		小写: ¥579825.00		

注: 1.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履行本采购合同及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在履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的设计需经过甲方的确认方可进行施工。

二、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货物或施工的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权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内容。

六、转包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设计、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 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服务期

1. 服务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磐安县数字路政本地部署、配套服务安装、及联调工作。项目运维期为 3 年。

九、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结算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税率为 6%。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配套设备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更换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自行选择处理方法。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纠纷，应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软件使用期间，因乙方设计技术缺陷引起的软件运行不正常、被攻击等故障和安全漏洞，乙方应免费修复至正常状态，并对软件进行技术升级完善，尽量避免影响软件安全事故发生(非程序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不属于乙方责任)；

6. 软件交付时，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的软件服务器部署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宣传展示本合同成品软件；

7. 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甲方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甲方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

9.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系统性的使用培训，以及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10.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 72 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

11.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未能积极处理或者在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的结算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余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由乙方支付。

12. 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艺术创意、非标部分事前须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13. 甲方在试运行期间或在项目交付使用后，发现有不符合招标需求的地方，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招标需求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要节点、竣工验收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0 元，以此类推，逾期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

十三、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处理工作中应由甲方协调、处理的问题；
2. 负责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实行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服务管理，乙方应协调现场管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乙方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落实甲方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提起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等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后，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或未完成全部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未整改的（以发出通知为准），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如同性质问题再次引起甲方、监理人下整改通知单的，则按上述情况处以前次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磐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磐安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盖章）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联谊（坑口）村
交通大厦4楼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西市街15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金华铁岭头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8013029905480201

签订地址：磐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合同见证方：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